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4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再次被动减持股份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14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57,56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

●2022年4月13日至4月14日,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继续被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6,044,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2022年4月13日至4月14日当代科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继续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6,044,505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当代科技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463,610,474 | 28.39% | 非公开发行取得:241,987,452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7,065股<br>大宗交易取得:8,114,085股<br>协议转让取得:11,082,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96,549,872股 |

注:其他方式包括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所持股份被强制平仓。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当代科技 | 6,044,505 | 0.37% | 2022/4/13 - 2022/4/14 | 集中竞价交易 | 13.54-15.15 | 84,537,957.19 | 457,565,969 | 28.02% |

注:上表减持数量6,044,505股包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283,305股公司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761,200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前,公司未收到并披露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当代科技被动减持系当代科技与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导致,目前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强制平仓减持的风险,直至减持金额足以覆盖融资余额。截至2022年4月14日,当代科技通过上述业务在中信证券的融资本息合计约为807万元;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公司39,17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22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和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已发布的上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73.98万元至12,773.98万元,同比增加53.63%至70.09%。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00万元到1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4.49万元到4,394.49万元,同比增加50.68%到71.98%。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00.00万元至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76.03万元到4,276.03万元,同比增加60.44%至86.84%。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9,983.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57.93万元,同比增加9.65%;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78.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27.31万元,同比减少54.50%;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6.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07.68万元,同比减少71.24%。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26.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05.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3.97万元。

三、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营业总收入 | 28,791.03 | 19,983.95 | 18,226.02 | 9.65 |
| 营业利润 | 9,733.97 | 2,285.23 | 7,007.89 | -67.39 |
| 利润总额 | 10,087.92 | 2,639.19 | 7,222.85 | -63.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463.64 | 2,778.20 | 6,105.51 | -54.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476.64 | 1,416.29 | 4,923.97 | -71.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37 | 0.69 | 1.53 | -54.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7 | 2.89 | 6.37 | 减少3.48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107,956.69 | 99,109.10 | 101,844.22 | -2.6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02,580.31 | 95,116.22 | 98,038.02 | -2.98 |
| 股本 | 4,000 | 4,000 | 4,00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25.65 | 23.78 | 24.51 | -2.98 |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前次预告及快报存在部分差异,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公司对本报告期业绩作出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更正涉及公司与客户在2021年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9,952万元(含税)。该项合同是公司为拓展新产品市场,在2021年全年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后,经过外部商务比选和谈判后正式签署。结合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公司在前期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时,认为相关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已经取得了产品控制权,且公司因向该客户转让相关产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有可能收回,因此2021年度将该笔合同对应的合同价款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2年2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各地时有反复,客户的办公以及市场拓展因疫情防控、交通不便等情况受到影响,业务开展进度严重不达预期,原计划合同的执行进度也因此推迟。对于这一不可抗力导致的最新情况及可能对客户履约能力造成的影响,公司一直保持高度关注,并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应对前述9,952万元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决定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8,807.08万元。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充分关注其相关业务的开展进度,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谨慎评估相关对价的可收回性并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关于2021年度前次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快报暨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方面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及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对本次业绩预告及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及快报的准确性。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杰创智能”,股票代码为“30124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39.0708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杰创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2.1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8%;网上发行数量为65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22%。

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57.08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2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3671400%,申购倍数为5,163.3849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 | 1,621,960 | 63,369,977.20 | 12个月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949,3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7,792,667.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3,6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987,642.7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65,0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4,823,112.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69,02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3,610股,包销金额为14,987,642.7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0%。

2022年4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4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4/21 | - | 2022/4/22 | 2022/4/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 .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4/21 | - | 2022/4/22 | 2022/4/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087887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67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76.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2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4716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4.5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4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2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4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5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9,10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8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64.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1 | 证裕投资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80 | 4.00 | 59,640,000.00 | - | 59,640,000.00 | 24 |
| 合计 | | | 80 | 4.00 | 59,640,000.00 | - | 59,640,000.00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5889,8389,3389,0889 |
| 末“5”位数 | 30131,50131,70131,90131,10131,48577 |
| 末“6”位数 | 161747,411747,661747,911747 |
| 末“7”位数 | 3247733,5247733,7247733,9247733,1247733,9464923,8448365 |
| 末“8”位数 | 06296711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赛微微电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2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赛微微电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3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2,068,2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337,080 | 64.65% | 8,182,666 | 70.66% | 0.06120404% |
| B类投资者 | 7,060 | 0.34% | 39,532 | 0.34% | 0.05599044% |
| C类投资者 | 724,070 | 35.01% | 3,357,802 | 29.00% | 0.04637231% |
| 合计 | 2,068,210 | 100.00% | 11,580,000 | 100.00% | —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8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发行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7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

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银行融资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9.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9.01 | 高上 | √ |
| 9.02 | 周磊 | √ |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2-013、014、026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